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1,326	624,525
銷售成本		(543,210)	(588,088)
毛利		8,116	36,437
其他經營收入	3	48,625	36,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58)	(27,357)
行政開支		(110,204)	(105,538)
其他開支	5	(48,692)	(15,5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5,161)	(11,5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7	186
融資成本	6	(672)	(657)
除稅前虧損		(139,709)	(87,899)
所得稅抵免	7	7,790	9,809
本年度虧損		(131,919)	(78,0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	(131,616)	(78,090)
非控股權益		(303)	-
		(131,919)	(78,0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6.90)	(10.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31,919)</u>	<u>(78,09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56</u>	<u>10,91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10,108)	(13,72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1,258)	(6,513)
— 減值虧損	<u>710</u>	<u>3,856</u>
	<u>(10,656)</u>	<u>(16,38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00	(2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差額	<u>139</u>	<u>(503)</u>
	<u>439</u>	<u>(7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639</u>	<u>(6,26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u>(122,280)</u>	<u>(84,3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122,094)	(84,354)
非控股權益	<u>(186)</u>	<u>—</u>
	<u>(122,280)</u>	<u>(84,3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38	290,626
在建工程		693	2,423
預付租賃款項		13,213	58,985
投資物業		32,382	3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4	65,5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44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5,6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8	1,341
應收收購土地使用的權利的貸款		-	7,801
		17,551	18,209
		362,239	484,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53,074	166,1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3,254	265,330
應收委託貸款		-	30,500
預付租賃款項		361	1,3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7,801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428	11,853
可收回所得稅		80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00	43,035
持作買賣投資		14,250	5,851
衍生金融工具		1,204	2,22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36,997	-
短期銀行存款		102,690	90,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10	78,280
		650,149	695,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
		650,170	695,484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24	31,7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5,524	106,966
應付所得稅		22,244	29,347
		137,892	168,047
流動資產淨值		512,278	527,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4,517	1,011,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54	77,854
儲備		785,074	930,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928	1,007,889
非控股權益		4,860	-
權益總值		867,788	1,007,8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61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2,668	2,738
		6,729	3,766
		874,517	1,011,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印尼盾(「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屬恰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uebel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修訂不會改變以稅前或扣除稅項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會被假定為將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確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乃以目的為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的假定被推翻。因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導致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數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實體僅須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的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採納有關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現時與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訂明的金融工具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入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一三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亦須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會導致於未來須就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會以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

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有關合併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行一套五項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是唯一的合併準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控制權引入新定義，共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而承擔的風險或獲享的權利；及(c)運用可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金錢注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的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加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合營安排，據此，各投資者對有關安排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及權利，但該等安排並非合營業務。有關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投資實體須以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一間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是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而進行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獲准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的定義、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加全面。例如，目前僅須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指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須包括其涵蓋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獲准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551,326</u>	<u>624,525</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432	4,67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0	277
— 應收委託貸款	210	1,836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u>199</u>	<u>347</u>
利息收入總額	4,471	7,133
買賣生物柴油的代理收入	9,499	7,42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0,85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60	4,355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3,255	2,125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1,049	1,146
罰款收入	222	438
股息收入	2,838	2,8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7,826	4,13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532	1,589
政府補助金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25	24
— 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相關的補助金(附註b)	1,635	1,121
雜項收入	<u>4,255</u>	<u>3,785</u>
	<u>48,625</u>	<u>36,126</u>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額	<u>599,951</u>	<u>660,651</u>

附註：

(a)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049	1,146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u>(171)</u>	<u>(195)</u>
租金收入淨額	<u>878</u>	<u>951</u>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高科技企業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4. 分部資料

根據就供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帶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子消費品按鍵	213,101	266,897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169,774	204,383
生活產品	55,808	59,234
手機按鍵	35,379	20,753
汽車週邊產品	35,692	27,283
其他產品	41,572	45,975
	<u>551,326</u>	<u>624,52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327,781	373,969	297,231	373,415
香港	97,985	112,381	8,953	10,285
其他亞洲國家	99,340	108,793	22,293	23,410
美國	19,161	18,613	-	-
歐洲	7,059	10,769	1,678	1,341
	<u>551,326</u>	<u>624,525</u>	<u>330,155</u>	<u>408,451</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營業額，乃源自矽膠及相關產品銷售，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0,036	132,616
客戶乙	71,992	85,738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4,649	5,558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20	4,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0	7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947	1,84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6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9,940	-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0	-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29	1,800
就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66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80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025	1,524
	<u>48,692</u>	<u>15,55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672	657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7	143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台灣所得稅」)	-	161
	<u>1,617</u>	<u>3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32	-
香港	43	-
澳門所得補充稅(附註)	(9,342)	(10,524)
	<u>(9,267)</u>	<u>(10,52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0)	411
	<u>(7,790)</u>	<u>(9,809)</u>

附註：由於澳門稅務部門並未發出正式評稅通知書，且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第21/78/M號法令)第55條的五年訴訟時效期已屆滿，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過往年度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的超額撥備約9,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24,000港元)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下列所披露者除外：

- 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太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湖州大洋獲認可為認證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東莞太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東莞太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東莞太洋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一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二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	<u>(139,709)</u>	<u>(87,899)</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務抵免	(18,731)	(16,7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91)	(988)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9,361	1,5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	(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96	1,578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67)	(10,5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15,560</u>	<u>15,321</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7,790)</u>	<u>(9,809)</u>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9	1,2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8	1,37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35,779	587,65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431	4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18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49	43,493
董事酬金	5,074	5,688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8	171
研發成本	5,049	4,745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7,577	7,715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80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91,935	305,226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約267,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199,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9.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一年：0.06港元)	23,356	46,712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131,616)</u>	<u>(78,09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8,541</u>
每股虧損(港仙)	<u><u>(16.90)</u></u>	<u><u>(10.03)</u></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份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應收第三方	184,750	227,2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2,761	1,859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確認的呆賬撥備	<u>(1,913)</u>	<u>(951)</u>
	185,598	228,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656</u>	<u>37,127</u>
	<u><u>213,254</u></u>	<u><u>265,330</u></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92,205	111,880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64,570	80,70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8,823	35,529
十二個月以上	<u>-</u>	<u>92</u>
	<u><u>185,598</u></u>	<u><u>228,203</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339	51,930
其他應付款項	59,185	55,036
	95,524	106,966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97	21,162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3,048	26,62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491	2,779
十二個月以上	1,703	1,366
	36,339	51,93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繼續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壓力。儘管債務危機暫時得到紓解，加上日本實行量化寬鬆政策，但全球經濟仍然不穩。因此，消費者信心及消費仍然疲弱。消費者對用於升級或置換電子產品的開支更為審慎，僅願意花費於創新性的產品。因此，平板電腦及3G智能手機的大量普及令傳統筆記型電腦、電腦及手機的需求放緩，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帶來巨大挑戰。

該等因素已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壓力，故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出現倒退。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年內，製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電子設備行業各廠商的市場份額重新洗牌。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1.7%。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仍然源自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電腦，惟兩者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42.7%及32.7%下降至38.7%及30.8%。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有輕觸式屏幕的可攜式裝置繼續為市場主流，而傳統產品則被加快淘汰。此趨勢難免對設有按鍵的傳統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而受累。

為克服該等情況所產生的不利因素，本集團已有策略地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由於以矽膠製造的生活產品更加環保且設計精緻，因此越來越受歡迎。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大該市場的客戶基礎。然而，有關產品現時的需求仍然不大。隨著矽膠產品越來越為人熟悉，相信有關產品將成為本集團主要貢獻來源。

儘管本集團繼續控制生產間接成本及一般開支，但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消費物價指數不斷上升，經營成本持續走高。同時，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年內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此外，全球各地政府致力提供流動資金，最終將導致經濟過熱、通脹率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隨著銷售訂單減少，廠房及機器的使用率亦大幅下降。由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的毛利亦顯著減少。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未全面復甦，市場亦擔憂美國聯儲局削減量化寬鬆刺激措施，以及中國經濟有放緩跡象。此外，行業預測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付運量將繼續上升。我們預期來年的市況仍然波動及充滿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抱持審慎態度。

由於矽膠在日常生活的應用日益普及，相信新興市場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動力，為本集團帶來誘人商機。產品創新性及快速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已成為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開發原材料的應用能力及發展不同類型的產品。上述積極進取的策略可使本集團由按鍵產品生產商轉變為矽膠產品生產商，令其客戶組合更多元化。

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已蠶食了本集團大部分利潤。為改善表現，本集團繼續嚴控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遠見將可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由於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的售價各異，故營業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11.7%至55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5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1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78,541,000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6.9港仙(二零一二年：10.03港仙)。

消費電子產品按鍵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66,900,000港元減少約20.2%至二零一三年的213,100,000港元。

全球經濟依然非常波動，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而市場亦憂慮美國聯儲局計劃削減量化寬鬆刺激措施以及中國經濟出現放緩跡象。年內，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消費疲弱，令客戶表現欠佳。為免貨物積存過時，客戶對存貨水平變得更謹慎，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而下滑。

手機產品

銷售手機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0,800,000港元上升約70.5%至二零一三年的35,400,000港元。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客戶的市場焦點產品，令傳統按鍵手機的需求逐步下降。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將業務拓展至手機周邊產品市場，並開始以矽膠製造有關產品。本分部的營業額因而大幅上升。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04,400,000港元減少約16.9%至二零一三年的169,800,000港元。平板電腦大受歡迎，繼續搶奪傳統筆記型電腦及小型筆記本電腦的需求。數據顯示，年內全球傳統電腦的發貨量繼續疲弱。因此，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下跌。

汽車周邊產品

銷售汽車周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7,300,000港元增加約30.8%至二零一三年的35,700,000港元。受惠於美國實施量化寬鬆刺激措施，汽車等耐用品需求上升。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打入國內市場。上述因素令汽車周邊產品的銷售訂單量相應上升。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9,200,000港元減少5.8%至二零一三年的55,800,000港元。雖然本年度營業額輕微下降，本集團仍能擴大此分部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拓市場，把握矽膠製產品大受歡迎的機遇，並有信心生活產品的銷售可於不久將來成為增長動力。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588,100,000港元減少約7.6%至二零一三年的543,200,000港元。年內，在中國以出口業務為主的製造業公司依然面臨嚴峻挑戰。人民幣升值及消費物價指數持續上升，令製造成本持續上升。此外，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工短缺，今年內的勞工力成本上升。因此，銷售成本的跌幅遠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為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36,400,000港元減少約77.7%。營業額萎縮，加上生產成本上漲，當前環境極為嚴峻，毛利亦因而下跌。

此外，廠房及機器使用率下降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令利潤不斷收縮。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36,100,000港元增加約34.6%至二零一三年的4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惠州土地的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7,400,000港元增加約16.1%至二零一三年的31,8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5.8%（二零一二年：4.4%），百分比上升乃由於中國通脹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05,500,000港元增加約4.4%至二零一三年的110,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1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計劃於合適年度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10	78,28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47	(185,320)
流動比率	4.7	4.1
速動比率	3.6	3.1

憑藉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細節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309)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39)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635	(399)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3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擴充於中國東莞的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的資產亦無用作任何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5,436名(二零一二年：7,251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29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14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2,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8,241,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3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件除外：

1. 守則條文C.1.2，其要求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的要求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2. 守則條文A.6.7，其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應超先生、謝裕先生及周幼珍教授因處理海外業務事宜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及楊應超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林宏明先生及黃德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楊應超先生。在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